



輔 仁 大 學 醫 學 院
基 礎 醫 學 研 究 所

(99)學生手冊

班別：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修訂版

目 錄

一、修課規定	1
二、碩士班一般生修業程序表	3
三、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4
四、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5
五、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6
六、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7
七、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8
八、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9
九、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11
十、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 白永傳助學金」設置辦法	12
十一、附錄一	
11-1. 基礎醫學研究所指導碩博士生人數原則	14
11-2. 基礎醫學研究所專題研討上課須知	16
11-3. 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18
11-4. 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21
11-5.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3
11-6.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26
11-7.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 舞弊處理辦法	27
11-8.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29
11-9.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32
十二、附錄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	
12-1.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記錄表	36
12-2. 基礎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記錄表	37
12-3.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擔任指導教授同意函範例	38
12-4.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39
12-5.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費用表	40

12-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邀請函範 例	41
12-7.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	42
12-8.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3
12-9.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書	44
12-10. 基礎醫學研究所論文口試費用表	45
12-11.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46
12-12. 基礎醫學研究所論文口試評分紀錄表	47
12-13. 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48
12-14.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海報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	49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課規定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5 月 21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委員會通過

- 一、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本所學生原則上應為全職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所長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二、須修滿 32 學分始可畢業，其中包含論文 6 學分。32 學分中，並可承認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於外系或外校所修習之學分。
- 三、課程科目分為必修 17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與選修 15 學分。必、選修課程科目請參見必選修科目表。為考量修課的實際需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皆需與指導教授商議。
- 四、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所長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及簽名後，向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 五、每位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 六、畢業前至少要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以發表研究成果（口頭或壁報均可），並提出證明。
- 七、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研究論文計畫書至少 10 個月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
- 八、各科目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九、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 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則為依據。

十一、本修課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95 年 8 月 1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6月底7月初）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9月30日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二學期結束前（7月31日前）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
第三學期結束前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專題討論課程內提出論文進度報告 2. 參加校內外壁報論文發表 3. 學位考試前二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4. 7月31日以前舉行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

- 備註：1. 二年內未畢業者，則須於三年級上學期報告論文全部成果，以此依序類推。
2. 碩士班同學於第四學期每人得申請壁報論文發表補助 600 元整。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	學分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3

備 註：

- 一、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
- 二、各項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超過該科應考人之平均分數者（低標準）須重修，重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若該科目在大學時的成績為 80 分以上，則可免修。
- 三、入學必備課程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列入修業紀錄表，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交給新生選課，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 碩(博)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醫學院 系(所)別：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第 1 頁，共 1 頁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論文	碩士論文	12312	必	6									6		基礎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高等細胞生物學	15952	必	3	3								11		基礎專業課程
	論文研究法	02778	必	2	2										基礎專業課程
	細胞生物技術學	15948	必	2		2									實用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	14624	必	4	1	1	1	1							基礎專業課程
選修課程	基礎課程	基礎分子生物學	15950	選	2	2							15		承認外系/外校碩士班課程，惟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修習。
		生物化學特論	01356	選	2	2									
	基礎專業課程	生理學特論	14620	選	2	2									
		細胞訊息傳遞		選	2	2									
		老化特論	15949	選	2	2									
		老化與癌症	18062	選	2	2									
		高等分子生物學	04362	選	2	2									
		微生物與免疫學	18065	選	2	2									
		神經科學特論	16338	選	2	2									
	實用專業課程	幹細胞研究特論		選	2	2									
		臨床基礎醫學研究特論	14624	選	2	2									
		進階生物統計	17028	選	2	2									
		實驗動物學	06196	選	2	2									
		實驗藥理學	18064	選	2	2									
	儀器分析	08642	選	2	2										
論文學分數	6	必修學分數	11	選修學分數				15	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			32			

*附註：

- 1.「模組」可依各系(所)之課程規劃，改為課群、領域…等名稱，模組數亦可自行增減。
- 2.碩(職)、博士班若有分組，以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為限。
- 3.本科目表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碼不符者，以科目名稱為準。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遴選3-5位校內外學者專家者所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 曾任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之上委員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決定後，請於發表日前兩週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所辦公室，以便後續行政作業。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試驗設計及預期成果等，亦可包括部分實驗結果，且應在發表日前一週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論文研究計畫書之發表是否對外公開，由指導教授決定。如採對外公開，請於發表日前三天，自行繕打三份發表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分別張貼於本所、醫學系與醫學院公佈欄。
- 四、研究生於發表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審查費及「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書」。
- 五、發表會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整理、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事項，計畫發表人（研究生）都應事先備妥，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
- 六、發表人（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指導教授得視特殊情況要求增減。
- 七、發表會後請儘早將委員已簽領之費用表、收據，送至所辦公室，以便核銷；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以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亦送回辦公室存檔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 (proposal) 發表至少 10 個月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
- 二、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考試二週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相關申請程序 (包括線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填具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與論文口試費用表)。
- 三、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 6 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論文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應在事先繕打備好之「論文審查認可表」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修正且繕打完整、檢查無誤後，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五、研究生除按規定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教育部、學校 (教務處)、校圖書館及所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精裝本給指導教授與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六月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 (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 完成離校手續，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六、本所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即應延至次學期畢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前兩週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填具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論文口試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至所辦公室，以便呈請校長請發聘函與請款作業。
- 二、論文口試前一週應將碩士論文初稿、聘函與邀請函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口試前三天，請自備三份論文口試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張貼於所公佈欄、醫學系公佈欄與醫學院公佈欄。
- 四、參加口試之研究生於考試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成績評分紀錄表、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與口試審查費。
- 五、論文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當事人（研究生）都應事先準備妥當，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會後請復原場地與視聽器材）其他部份有疑問者，務必隨時請教指導教授或所長。
- 六、碩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要求增減。
- 七、論文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收集各委員之評分紀錄表，於成績報告單上填上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請委員們簽名後，指導教授須儘早送回所辦公室。「論文審查認可表」經委員們簽名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待研究生依委員們意見修正並重新繕打後，再交還學生裝訂正式論文。評分作業結束後，由召集人向當事人（研究生）宣佈口試結果。
- 八、欲於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分別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與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後通知所辦查核。另外需繳交平裝論文五冊（教務處 2

冊、圖書館 2 冊、所辦公室 1 冊) 及精裝本 1 冊 (所辦公室)，此外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順延至次學期畢業，同時仍須註冊。

九、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

- (一)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 (四) 論文口試費用表
- (五) 收據
- (六)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十、口試通過後：

- (一)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並列印授權書，完成簽署後，寄交回國家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二)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一併紙本論文繳交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三) 論文本請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與「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裝訂。

十一、本注意事項依歷年經驗而列，僅供提醒與參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若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聯繫。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 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98.06.12 (97)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6.4.20 (9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11.16 (9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3.07.26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方案）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前三學年（醫學系前六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前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第三條（名額及分配原則）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50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1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1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

第四條（申請辦法）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獲獎名單。獲獎學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程序辦理入學意願登記，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報到或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所餘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白永傳助學金」設置辦法

98年6月23日 所務、招生、課程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次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根據「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白永傳助學專案」訂定此辦法。

二、申請對象：本所碩士班非在職研究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本助學金者承諾未來在能力範圍內，願回饋本基金持續嘉惠未來需要的家庭，延續把愛散播出去。
2. 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者，優先考慮。（檢附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及報稅資料）。
3. 在校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

四、金額與名額：每學期若干名，助學金額得視當學期申請人數及學生實際需求，做適度調整，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

五、辦理期次：每學期辦理一次。

六、辦理時間：

1. 上學期：每年10月中旬。
2. 下學期：每年3月中旬。

七、申請辦法：

1. 本助學金申請採核准制，需經王良順醫師推薦、並經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送交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核定通

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辦理。

2.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請詳填「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白永傳助學金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送繳本所辦公室。

八、檢附表件：

1.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白永傳助學金申請書。
2. 清寒證書、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及報稅資料。
3. 歷年學業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
5. 學費繳款證明或學費繳納通知。

九、受理程序：

1. 申請學生備齊申請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2. 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推薦申請名單後，送請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審核。

- 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同意後，提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礎醫學研究所指導碩博士生人數原則

95年8月17日 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9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選擇本所專任教師一人，並徵得該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憑同意函向所長報備。
- 二、為了讓學生分配公平化，教師指導研究生原則上為待所有教師皆已收到一位學生後，方可收第二個學生。
- 三、學生來源若是教師實驗室的助理或是學生則可優先依學生意願選擇指導教授，若不是則回歸第二條。
- 四、於每學期末公告新學年度優先指導研究生教師名單並將此名單於新生座談會中告知所有學生。
- 五、若遇特殊情況仍有學生找不到適當老師，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基礎醫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優先指導碩博士研究生教師名單

陳彬芳教授

王進賢副教授

馬明傑助理教授

田履黛助理教授

杜文圓助理教授

李紹禎助理教授

王啟仲助理教授

(依職級與年資排序)

基礎醫學研究所專題討論上課須知

1. 碩士班修課同學得選定三年內相關之醫學文獻 (research paper) 且排名須為前 30% 一篇，而博士班修課同學則須二篇，並於 8 月 30 日前將報告論文題目提交給所秘彙整。
2. 報告順序由抽籤決定 (博二、博一、碩二至碩一)，可於登記前與其他同學交換，但時間與題目一經選定，不宜更換。
3. 摘要：講員必須就專題報告的內容，以打字方式準備中文及英文濃縮式摘要 (review 格式) 各一份，中文字數以 300 至 500 字為限，下加主要參考文獻，以一頁為限。參考文獻，依台灣醫學會雜誌格式及英文字母之先後順序排列。

摘要格式如下：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摘要
(Graduate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ine Seminar)

【題目 (Title)】

【講員 (speaker)】

【日期 (date)】

【摘要內容 (Abstract)】

【參考文獻 (Reference)】

4. 報告同學需於報告前一星期將摘要分送給老師及同學。
5. 每次課程台上報告 30 分鐘，進行討論 15 分鐘。
6. 上課時請關閉手機。
7. 評分標準：報告評分總平均（80%）、課堂出席狀況（20%）
 - (1) 上課出席以簽名表為準，開始上課 15 分鐘後不可簽名。簽到後提早離開扣出席分數 2 分，每缺席一次扣出席分數 3 分。無故遲到或缺席三次者，一律重修。
 - (2) 本規則任課老師可依實際情況適度修正。

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

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

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上網、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第四條（教學助理之配置）

-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學士班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第五條（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支給標準）

在核定補助額度內以服務時數按月核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新台幣（下同）100 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 150 元，博士班學生

每小時助學金 200 元，每一教學助理平均每學期每月服務時數不得超過 50 小時。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教學助理之成效考核）

-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
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
-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 90.3.8.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 92.6.5. 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0.4.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自願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金額）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為全校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如本校當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調漲時，為百分之五）與教育部補助款之和，按各學院繳交學雜費學生總人數（博士生人數以加權 2 倍計算）比例分配之。

第三條（分配）

各學院獎助學金應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公平分配辦法，分配予院內有研究生之各系所，亦得由教務處協調各學院提撥經費分配予全校共同課程使用。

獨立研究所領取助學金學生，其工作由所屬學院分配之。

第四條（發給年級）

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研究生以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年級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二、三年級為原則。

第五條（專職之限制）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

第六條（審查小組）

為辦理獎助學金之核發事宜，各院系所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並訂定相關規定。

第七條（申請）

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院系所提出申請，經各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經院長核定，造冊彙送總務處按月發給。

第八條（工作勤惰之考核）

領取助學金者，應努力於院系所分配之工作，並依院系所所定方式，接受勤惰之考核，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得經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後，由院系所主管檢附會議紀錄，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亦同。
受停止發給助學金處分者，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 年 3 月 7 日 84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 年 5 月 8 日 教育部台(85)高(2)字第 85506634 號函同意備查
91 年 12 月 24 日 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0910194897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9252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六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第七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

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

務會議訂定之。

(四)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之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但圖表應中英文並用或採英文（圖表名稱仍須中英文並列），參考文獻之格式遵照「台灣醫學會誌」，或者是其他相關適宜之期刊。精裝本採深藍色與金字，平裝本採淡藍色與黑字，其餘請參考「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目的與法源）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受理條件）

檢舉學生論文抄襲，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與被抄襲論文之名稱、抄襲內容，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不予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知本校之查處案，亦依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處理程序）

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移學生所屬學系（所）通知被檢舉人於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系（所）收到答辯書後，應將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同意，要求或允許被檢舉人於審查程序中提出補充說明。

第四條（審查報告）

原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報告應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注意見後，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五條（審查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六條（懲處之執行）

經審查程序確認為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條（未成立案）

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1.05.02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書脊格式

1. 邊界：上、下均 1.5cm。
2. 文字：標楷體。
3. 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4.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5. 編排格式，如附圖。

二、封面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3.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4. 封面文字編排，如附圖。

三、附頁：

1. 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2. 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3.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4. 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5.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6. 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7.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五、參考書目：

1.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2.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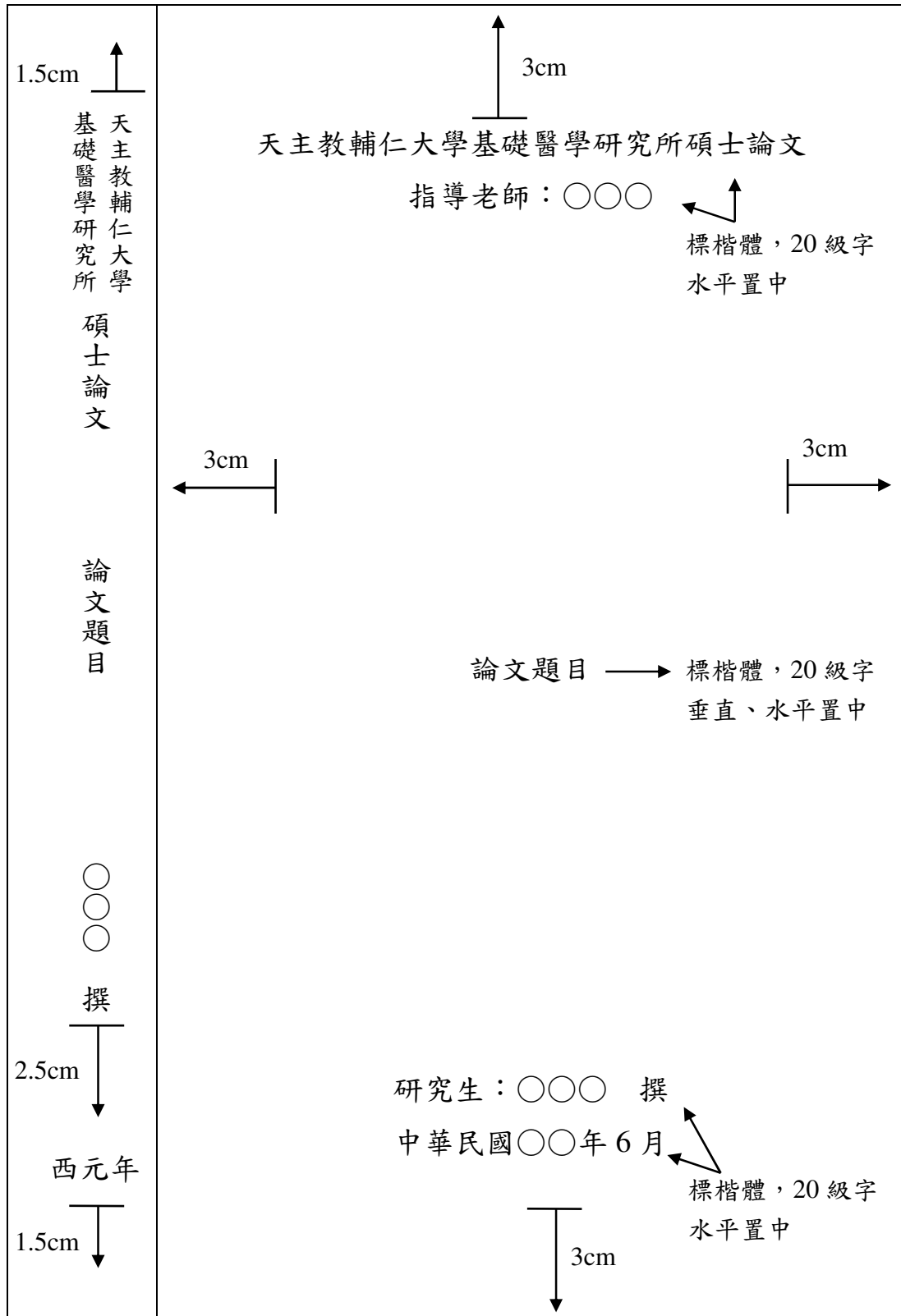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八、裝訂：

1. 裝訂邊：左側。
2. 膠裝、平裝。

書脊格式

封面格式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繕寫規則

一、封面

(一) 封皮顏色—精裝本：深藍色

平裝本：淺藍色

(二) 字 色—精裝本：金字

平裝本：黑字

(三) 規 格：A4 大小

(四) 字 體：標楷體

(五) 書背

1. 邊界：上、下均 1.5cm。

2.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二、內頁：

(一) 第一頁空白頁（蝴蝶頁）

(二) 第二頁重覆封面格式（書名頁）

(三) 第三頁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

(四) 第四頁：著作權與授權書簽署人須知

(五) 第五頁：中文摘要

規格如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所別：基礎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

論文題目：（中文）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摘要

(六) 第六頁：英文摘要

規格如下：

論文題目：（英文）

Abstract

（七）贈予（可免）

（八）誌謝

誌謝次序：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等

（九）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 或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符號次序：一、（一），1，（1），A，（a）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亦可用下面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 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	結 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十）表目錄

表一 說明

表二 說明

(十一) 圖目錄

圖一 說明

*註 1：頁次之數字要對齊

*註 2：由中文摘要開始至圖目錄，頁數必須以小寫羅馬數字編號，頁尾置中。

三、正文：

(一) 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二) 若實驗結果有表和圖，先置表再置圖，表、圖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表或圖重覆列出。不得以表和圖重覆列出。

(三) 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四) 圖表之名稱採中英文兩種並用。

圖一、○○○○ } 放圖的下面
Fig 1.、○○○○ }

表四、○○○○ } 放表的上面
Table 4.○○○○ }

*註：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

(五) 每章的開始必須另起新頁。

(六) 參考文獻

在正文內之參考文獻寫法，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參考文獻格式外文按外文期刊規定。若其中有中文之參考文獻，則一律按台灣醫學會誌之規定。

四、論文提要

表格可向所辦公室索取，繕打完畢後，繳回所辦公室存檔。

五、繳交之論文冊數

精裝本：

所辦公室 1 冊

指導教授 1 冊（或共同指導教授）

平裝本：

教務處 2 冊（學生自行逕送教務處）

圖書館 2 冊（學生自行逕送圖書館）

考試委員 各 1 冊

所辦公室 1 冊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記錄表
(學年度入學)

姓名： 指導教授：

學號：

學士學位就讀學校科系：

必修 學科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 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專題討論		4				
	論文		6				
主修 學科 22 學分 以上 (含必修專 業科目 9 學 分)	碩 一			碩 二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外系 學科							
入學必備 學科補修 紀錄							
論文計 畫發表	題目					日期	
學位考試	題目					日期	
備註	1. 此表一式三份，學生、指導教授及研究所各持一份，學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時至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處更新資料。並由研究所所長檢查。 2. 外系學科可包含於主修 22 學分，由指導教授認定。 3. 專題研討必須連續修 4 個學期。 4. 補修學科請參考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表及規定。 5. 所修大學部課程最多承認 4 學分。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記錄表
(學年度入學)

姓名：

指導老師：

學號：

年級：

大學畢業學校科系：

個 資	人 料								
家 概	庭 況								
學 活	術 動								
成 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操 行									
輔 導 面 談									
日 期		內 容							
兼職、延畢、重修、退學等記載							歷年獎學金記錄		
時 間		記 事							
備 註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擔任指導教授同意函範例

同意函

本人○○○同意擔任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號:○○○○○○○○○○)之指導教授。

此致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

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__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題目：(中) _____

(英) _____

研究生姓名：

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職稱	現職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發表時間：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請於發表前兩週，連同費用表繳回所辦公室辦理。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費用表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試委員	考試費	交通費	簽 領

所長簽章： _____

備註：

1. 口試委員可按等級或職稱由高至低一一填入。
2. 考試費不分校內外，不分筆試或口試，費用為 **500** 元整。
3. 交通費為 500 元整，本校專任教師不支領交通費。
4. 填表時，請特別小心勿有修改，寫錯時務必重填費用表。
5. 此費用表填妥後無誤後請於發表前二週（扣除假日）繳回所辦公室。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
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委員○○教授鈞鑒：

敝

所本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君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計畫題目：「○○○○○○○○○○○○○○○○○○○○」，承
蒙俞允擔任指導委員，無任感荷，請於○年○月○○日（週
○）○午○點○分整蒞臨醫學院大樓○○○詢評為荷。

肅此敬頌

教安

指導教授

輔仁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所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__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

題目：(中) _____

(英) _____

研究生姓名：

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職稱	現職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發表日期：

發表時間：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請於發表後，連同費用表繳回所辦公室辦理。

線上申請網址：<http://140.136.251.33/fujenTS/home.html>

天主教輔仁大學		年度	學期	系(所)碩士學位		考試申請表
系(所)名稱		姓名 /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英文)		入學 年/月
校內外 委員	姓名 / 證書號	稱謂/職稱		主要學經歷	聘號	備註
考試方試：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碩士資格候選人考試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單號：				聯絡分機：		
備註：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

- 一、請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 三、學位考試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請說明。
- 四、每位研究生填寫一張，至遲應於系祕規定時間前送回系所辦公室，以免延誤發聘作業。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____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書

____學年度__學期

研究生姓名：

題目：（中）_____

（英）_____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職稱	現職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請於口試前兩週，連同費用表繳回所辦公室辦理。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論文口試費用表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試委員	口試費	交通費	論文指導費	總金額	簽 領

所長簽章：_____

備註：

1. 口試委員可按等級或職稱由高而低一一填入。
2.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2000** 元整，校內為 **1500** 元整。
3. 交通費補助對象為校外中壢以南之委員，原則上以補助一天一次（來回），交通費用標準依火車自強票價支付。
4. 指導教授的論文指導費碩士班為 7000 元整。
5. 填表時，請特別小心勿有修改，寫錯時務必重填費用表。
6. 此費用表填妥後無誤後請於口試當天前二週（扣除假日）繳回所辦公室。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
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委員○○教授鈞鑒：

敝

所○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君學位論文口試，承蒙應允擔任考試委員，無訥感禱，該生論文題目：「○○○○○○○○○○○○○○○○○○○○」，其論文初稿將於○○○年○月○○○日前呈送給您，敬請審查。並請於○月○日下午○時整，蒞臨醫學院大樓○○○詢評為荷。

崙此敬頌

研安

指導教授

輔 仁 大 學 所 長
基 礎 醫 學 研 究 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
論文口試評分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中) _____ _____ (英) _____ _____	
評語		
分數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	極優	70-79 分	可
85-89 分	優	70 分以下	不及格 (請註評)
80-84 分	良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學年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先生之論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查及口試合格
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海報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 號	
		學 年 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活動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承辦意見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 核 年 月 日

- 註：1. 為鼓勵研究生發表論文，自 97 學年度起本所學生凡參加校、內外壁報學術論文之發表，得申請海報論文發表補助（600 元/人）。
2. 申請核准後，請持正式收據至所辦公室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3. 本單由基礎醫學研究所辦公室存查。

申請人 簽 領	年 月 日	經 辦	年 月 日
------------	-------	-----	-------